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7412号

申请人：程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宝安大队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站三路1010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镔，大队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7月18日15时31分许，被申请人执法民警在宝安区富通路/上星南路执勤发现申请人驾驶超重的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在道路上行驶，认为涉案车辆不符合国家标准。该车辆铭牌显示质量为126kg。

被申请人将申请人拦截后，告知其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被申请人在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后，认为其理由不成立，遂制作《现

场笔录》，并开具涉案《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决定采取扣留涉案车辆的行政强制措施。申请人明确表示有异议。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行政行为，并责令被申请人返还涉案车辆。

**本机关认为：**依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不得上道路行驶”；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四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驾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一千元罚款”。《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4.1 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d) 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小于或等于 55kg。

本案，被申请人根据涉案车辆的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情形认为申请人实施了驾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对其采取扣留车辆的行政强制措施符合法律规定。至于申请人提出的执法程序、“黄牌”合法及执法依据问题，本机关认为，现场执勤人员均着制式服装，两人执法符合法律规定；黄牌作为超标电动车过渡期标识，其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 日，申请人应在 2022 年 8 月 1 日前过渡期内完成电动自行车置换；另本案执法依据清晰，本机关对申请人的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宝安大队以《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9日